

## 有關衛生科之「你問我答」

### 一、問：受刑人可以使用健保卡嗎？

答：102年起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二代健保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3目之規定，在監執行二個月以上之受刑人，已列為保險對象。

### 二、問：對於在所之收容人是否實施相關衛生保健措施？

答：

- (一)收容人入所辦理健康檢查，作成紀錄並行新收及全面性血液、X光篩檢，以提供檢查結果予相關管教人員參考。
- (二)本所的醫療陳容是由中區健保特約醫院負責承作整體醫療業務，提供在所收容人門診診療，收容人若有急症，在所內不能為適當治療者，則戒送醫院門診或住院治療。
- (三)本所設有病舍等傳染病隔離設施，照護收容人健康及衛生。
- (四)對傳染病之預防、環境衛生之檢查，均隨時配合中區疾管局的管控措施辦理，必要時洽請衛生局派員來所協助。

### 三、問：收容人在所內如有疾病如何處理？

答：所內有安排醫師看診，收容人只要提出看病申請即可獲得適當治療，遇有所內醫療資源無法處置之疾病，經由醫師開立轉診單及收容人提出外醫報告單核可後，即可戒護外醫，遇有緊急病情本所亦會主動予以緊急戒護外醫。

### 四、問：那收容人看病的費用由誰來負擔？

答：收容人在所內健保看診，除須自行負擔掛號費及部分負擔外健保所衍生之門診、藥品、特殊材料、住院等自行負擔費用或差價仍需由收容人的保管金、勞作金中支付。無健保者則須負擔所有醫療費用。

### 五、問：收容人患有病症可以自備用藥由家屬寄入嗎？

答：依照醫療法及健保法規定，不可以由家屬代由看診及自費拿藥。但有以下情況可攜入藥品；一般處方箋藥，入所2週內及連續慢性處方箋，入所3個月內，除依期限內寄入外，其他皆不可寄入。

### 六、問：收容人家屬要如何辦理以上規定之寄藥？

答：請收容人家屬親自至看守所，由大門門衛通知衛生科人員，審核寄入之診斷證明與處方箋是否相符、藥物包裝是否完整；寄藥者是否為收容人之直系、旁系血親配偶或姻親，確認無誤並經醫師看診評估後給予使用。

### 七、問：收容人家屬寄藥可以透過郵寄包裹的方式嗎？

答：不可以，透過郵寄包裹無法確認藥物確為家屬寄來，對收容人健康有潛在威脅且責任不明。

**八、問：受刑人於何種情況下得申請保外醫治？**

答：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：

受刑人現罹疾病，在監內不能為適當醫治者，得斟酌情形 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（核准權在法務部矯正署）。

監獄長官認為有緊急情形時得先為前項處分，再行報請監督機關核准(殘刑 5 年以內由機關首長決定，殘刑 5 年以上，應電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)。

**九、問：辦理保外醫治需準備那些資料，其程序為何？**

答：辦理程序分為正常程序保外醫治及緊急處分保外醫治：

(一) 正常程序保外醫治

- 1.家屬檢附診斷證明書申請(14 日內開立)。
- 2.機關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核示。
- 3.法務部矯正署審核核准。
- 4.家屬至機關所在地之地檢署辦理具保手續。

(二) 緊急處分保外醫治

- 1.機關檢附疾病診斷書、病危通知書、身分證影印本函請機關所在地之地檢署依職權處分。
- 2.通知家屬至地檢署辦理緊急處分保外醫治具保手續。
- 3.具保釋放後，再陳報法務部矯正署申請保外醫治。

**十、問：核准保外醫治後需注意那些事項？**

答：

- (一) 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刑期，保外期間每次以 1 個月為限，期滿前未痊癒者，應檢附診斷證明書申請展延，原則上每次以 3 個月為限。
- (二) 保外醫治期間看守所應不定期派員查看病情，以作為展延依據，每月最少一次以上。
- (三) 保外醫治受刑人應遵守「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規則」之規定。

**十一、問：辦理戒護就醫的程序為何？**

答：

- (一) 本所醫師依病患病情需要，於所內之設備無法給予妥適照顧時，開立轉診單予收容人。
- (二) 收容人依據轉診單繕陳報告。
- (三) 收容人之報告經所長核准後交衛生科辦理戒護就醫事宜。

**十二、問：辦理戒護就醫需注意事項有那些？**

答：戒護就醫之醫療費用仍由收容人或家屬負擔，若屬貧困收容人應檢陳相關證明文件(低收入證明、清寒證明)報請申請補助。